

#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自2024年10月25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517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518）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21-22169999

官方网站：[www.ebscn.com](http://www.ebscn.com)

2、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067-8815

官方网站：[www.xinghuafund.com.cn](http://www.xinghuafund.com.cn)

重要提示：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

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 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5日